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1-100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 20 转债

##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名称：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设备公司”），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担保余额：本次为设备公司担保的最高债权限额为人民币 28,500 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设备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 41,000 万元。

3、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因成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建设需要，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贷款期限五年。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和农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10069284）和《承诺函》，愿意为设备公司与农业银行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210002778、33010420210002635）项下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1 年 4 月 1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拟为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 16.3 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为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项目贷款提供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额度，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设备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注册资本：5,008 万元；公司住所：温州市龙湾区永兴街道滨海四道 888 号；法定代表人：项光明；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垃圾、烟气、灰渣、渗沥液处理技术的研究、咨询服务，环保工程施工，环保设备自动化控制软硬件、信息管理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维护、售后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低压成套开关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26,096,019.78	1,570,936,417.44
负债总额	930,539,575.83	1,035,812,510.88
银行贷款总额	150,184,427.11	330,264,774.31
流动负债总额	921,359,395.47	1,012,811,825.56
资产净额	595,556,443.95	535,123,906.5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7,247,253.58	969,002,910.28
净利润	495,210,919.91	339,567,462.61

## 三、保证合同和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保证合同：保证人愿为农业银行按主合同与债务人设备公司形成的债权提供保证担保。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固定资产借款，本金数额人民币 1.5 亿元。保证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者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债权人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承诺函：设备公司因成套环保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建设需要，向农业银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 28,500 万元。公司作为设备公司股东，承诺：若本项目投产后经营收入和利润情况不及预期或出现其他可能导致无法偿还农业银行贷款情形的，由股东负责归还农业银行贷款。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设备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对设备公司贷款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设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发生对除控股子公司外的对外担保事项；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为 535,468.13 万元，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245,920.86 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81,388.99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142.34%，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占公司 2020 年经审计净资产 44.80%。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3100120210069284）和《承诺函》
-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33010420210002778、33010420210002635）
- 3、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4、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6、设备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7、设备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